

為之假日調整及工時安排。

部分工時工作：

- 一、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包含應出勤之時段與時數)由甲方依業務需要調配，並由甲方事先通知。乙方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上下班時間及出勤狀況之記錄方式依甲方之規定辦理。
- 二、 乙方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例假、休息日、國定休假日等安排，悉依甲方規定辦理。

第五條 例假、休假：

- 一、 乙方之勞基法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或休息日，以每 7 日為一週期，依曆計算，並以星期一至星期日為「每 7 日」週期之起迄。
- 二、 甲方於乙方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乙方特別休假，休假日期由乙方排定之。惟甲方基於業務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乙方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乙方就甲方休假期日調整之協商，亦應本誠信原則及組織合作之精神，妥適應對之。
- 三、 乙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款規定併計特別休假。

第六條 員工加班規範

- 一、 甲方依勞基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4 項所定法定程序使乙方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或基於經營管理需要而依勞基法第 39 條、第 40 條使乙方於休假日或其他放假日工作者，乙方除有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得無故拒絕。
- 二、 乙方因工作需要加班時，應依甲方加班管理規範辦理。

第七條 請假與銷假

- 一、 乙方之請假日數、工資給付均依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有關法令辦理，申請程序則依甲方請假規範辦理。
- 二、 乙方之假單經甲方權責主管批准生效後，非經權責主管書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假別或銷假出勤。

第八條 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

- 一、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職業災害事宜。
- 二、 乙方如發生職災而受有傷病、失能或死亡時，甲方應依法定標準給予職災補償。但乙方就發生職業災害之實際情況，應詳為陳述，並提出足資證明文件，甲方認有必要時亦得予以查證，乙方有配合之義務。
- 三、 除有正當理由或緊急就醫外，乙方因職災傷病，應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診療，如至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診所產生之醫療費用，應自行負擔；乙方未經甲方同意而使(施)用勞健保不給付所生之非必需醫療費用或不屬醫療費用部分應自行負擔。
- 四、 甲乙雙方如因公傷認定、職業災害醫療期間之認定，或勞工得否從事較為輕便工作等事項發生爭議，乙方同意偕同甲方至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就診，以了解其職災因果關係認定與實際傷病情形，並由甲方依醫師開立之診斷書令乙方辦理請假事宜，或由甲方在不妨礙乙方從事治療及傷病情形下，調整乙方之工作。

乙方並同意配合該職務之調整，並出勤提供勞務。

第九條 資安規範

- 一、 乙方如因業務需要而使用甲方所提供之資通訊設備時，應遵守甲方之網路、通訊器材、監視器使用規定，不得有任何破壞、阻礙或私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儲存私人資料、使用私人信箱帳號等)及不得將甲方所有各項資訊私自複製、刪除或提供予第三人，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 二、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之資通訊相關設備、軟體、程式及網路資源等，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秘密資訊或有關隱私資料者，視為違反勞動契約情節重大。

第十條 廉潔及利益收受禁止

為維持勞資關係之信賴與和諧，員工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客戶或廠商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任何形式之利益。
- 二、 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亦不得為其個人或親友之利益，向甲方行不當之請求或關說。

第十一條 違反特定條款之責任

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約定時，甲方得不經預告解雇。如因此造成甲方損害者，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終止契約與其他違約事宜

- 一、 於甲方之關懷包發放及相關防疫工作任務完竣前，如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另有其他終止本契約關係之事由時，甲方亦得行使契約終止權，並主動通知乙方。
- 二、 乙方因故未能繼續雙方之僱傭關係，應於勞基法規定期限內向甲方預告，並應依甲方離職規定辦理。
- 三、 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移交手續，並於離職前繳回由乙方所保管之各類文件資料及其他自甲方領用之物品。
- 四、 乙方於契約終止後，如經發現應交接事項或持有甲方所有物尚未完成交接屬實者，仍應配合繼續補足完成交接事項。
- 五、 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相關規章辦法或法令規定時，甲方得就因違反行為所生之損害向乙方求償。
- 六、 本契約為特定性工作之定期契約，如因本契約第一條之條件成就而契約終止時，於契約終止後乙方得向甲方請求開立離職事由為「定期契約工作期滿」之離職證明書，甲方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送達住址之約定

- 一、 各項依法應為通知或告知之事項，以本契約所載住址為書面通知之送達地址。
- 二、 乙方之前項住址有變更時，應即通知甲方辦理；乙方未為通知者，甲方得逕向乙方本契約之住址或戶籍地址為送達，於甲方付郵投遞時，視為甲方已合法通知乙方。

第十四條 契約效力、增補及修訂

- 一、 乙方已確認並知悉本契約之有關內容，並基於個人自由意願簽署契約。嗣後如有爭議，於協商或訴訟過程中，不得以未經詳細閱覽、不知契約內容、無法片

面修改或抵抗等作為抗辯。

- 二、 本契約內容如有違反強制、禁止之規定，該部分無效。
- 三、 本契約任何條款之無效或失效，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 四、 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糾紛，將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以乙方勞務提供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 乙方充分知悉甲方所制定之工作規則、各項管理辦法及有關文件表單均為勞動契約之一部分，乙方就本契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之規章制度辦理，甲方亦應主動公開揭示或使乙方可得知悉及閱覽相關規範。甲乙雙方均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遵守。
- 六、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代 表 人：區長謝健成

地 址：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9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